

物业有权利擅自将楼道里的杂物清走吗?

楼道里堆放家具、生活杂物的现象时有发生,我们接到类似的投诉也不止一次。有人说,“堆放的杂物属于业主私人物品,物业没有权力私自清走。”也有人说,“在楼道里

堆放杂物影响了大家的生活,必须清走。”

那么物业到底有没有权力将楼道里堆放的东西清走呢?这是有法律依据的。

根据《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以及《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三款:“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而楼道属于公共区域,并且是重要的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所以住户将私人物品堆放在楼道里面是违反法律的。

再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所以,对于楼道里堆放杂物、侵占公共区域的行为,物业是有权利进行制止的。



户将个人物品长期堆放在楼道里不符合规则,而且影响整体环境的美观,对于其他住户来说是不公平的。

4. 滋生细菌影响健康。楼道里堆放杂物会影响保洁清扫卫生,而且杂物本身也容易滋生细菌,长期下来,楼道里的卫生状况会越来越差进而影响到周围住户的身体健康。

提示:在大规模清理园区杂物之前,

我们一般都会提前张贴通知;或者接到业主投诉的某一户个例,我们也会首先跟物品主人取得联系,督促清理,如果通知后还没有自行清理的,我们才采取措施。

安全、舒适、美观的居住环境需要每一位业主的努力,而不是某一个人的努力,希望大家都能严格遵守公共秩序,让我们的园区越来越美。

(转自:物业管理在线)

曝光失信案例

李某龙(19岁、男) 拒服兵役,受8项惩戒

5月24日,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李某龙拒服兵役行为的处理通报》(以下简称《通报》),对该区2023年上半年入伍新兵李某龙在入伍后拒服兵役的情况及惩处情况进行通报。

由于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相关规定,李某龙被列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将受到不得被录用为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被招录、聘用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年内不得办理出国(境)手续,个人户籍“服兵役栏”备注“拒服兵役”永久字样;2年内不得办理升(复)学手续;被撤销义务兵优待优待政策;一次性经济处罚22500元;2年内不可获得信贷优惠政策支持;2年内不得办理经商办企业手续;拒服兵役行为及惩处决定被通报至东川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共计8项惩戒。

《通报》显示,出生于2004年的李某龙于2023年上半年在全国征兵网上自愿报名参军服役,经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合格后,批准入伍服现役。3月18日,李某龙到达新训基地参加训练,入营后,先后3次以无法适应部队生活为由,向新训单位提交退出现役申请,训练基地各级干部、骨干和部队纪检干事对其进行多次教育引导。其在知晓拒服兵役责任后果的前提下,仍坚持拒绝履行服兵役义务,并表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4月28日,东川区人武部派出工作组,带领李某龙家属到新训基地对其进行为期3天的教育转化。经工作组、部队及李某龙家属反复做工作,在讲清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李某龙仍固执己见拒服兵役。5月8日,部队对其作除名处理。

昆明市征兵办相关负责人表示,依法服兵役和进行兵役登记是每个适龄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神圣职责,参军不是儿戏,既然选择身着戎装,就应该坚持初心,朝着梦想前进。

(来源:贵州交通广播)

楼道堆放杂物有什么危害?

1. 增加火灾隐患。楼道里堆放的杂物一般是木质或者纸质品,这些易燃品长期堆放在一起很容易引发火灾。
2. 发生火灾时影响逃生。楼道是重要的逃生通道,在有火灾发生时,堆放的杂物会阻碍人群疏散,增加安全风险。
3. 影响美观。楼道属于公共区域,住

如今,不少小区为了保障安全,都安装了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安安小区业主小李对此很反感,认为该系统获取的人脸信息可能被违规利用,侵犯了其权益,于是将小区物业和开发商诉至法院。

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纠纷案件。

业主认为门禁“刷脸”侵权

为了保障小区安全,更好地区分小区业主和访客,安安小区在进出小区的大门处安置了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小区有两种入门方式,一种是通过人脸识别;一种是使用带有芯片的门禁卡。

业主小李一直使用刷门禁卡方式,但每次经过时,人脸识别系统都会自动摄入他的脸部,并显示人脸识别失败,门禁系统上也会显示数字“+1”。这引起了业主小李的反感,他认为该系统获取到的人脸信息可能会被违规利用,侵犯个人信息权益。于是小李将小区物业和开发商诉至法院。

上海一业主诉请拆除小区全部人脸识别系统装置,法院这么判

小李诉称,开发商及物业在未经本人同意的情况下,非法采集自己的人脸信息,与系统内已经授权录入的人脸信息进行比对,该行为属于非法搜集、运输、存储个人信息的行为,使自己的个人信息陷入泄露、失控的可能,这一行为严重侵犯了个人信息。要求两被告停止非法搜集人脸识别信息的行为,拆除小区全部人脸识别系统装置,删除系统内已存储的人脸信息,并赔偿相应损失。

物业公司辩称,小区提供了门禁卡出入和人脸识别两种方式,人脸识别并非强制性、唯一的方式。人脸识别系统显示识别失败,这只是系统实时对比的反馈过程,系统会即时删除临时照片,生成失败运行日志,且该日志中不含已删除图片,该系统并未非法获取、存储小李个人信息。

开发商辩称,人脸识别系统是提供给业主选择的门禁方式之一,配备系统本身不构成侵权。人脸识别设备拍摄人脸图片是人脸识别的必然过程,否则无法进行对比。对于临时存储的照片会在短期内定期自动删除。

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在审理中,小李并未提供经过识别系统时系统会显示“+1”的相关证据。开发商则提供了相关设备出厂的全部材料,表明案涉设备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同时还提供了设备运行的后台算法,解释了设备运行的原理,显示对比不成功的照片会立即自动删除。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人脸识别系统运行原理,采用人脸识别设备时,会自动拍照并随后删除无法比对的图片,由此产生临时性存储。本案中物业公司、开发商均无主动搜集原告人脸信息的意思。

开发商安装设备的主观目的是小区出行便利,并无侵权的故意,且取得了同意人脸识别系统业主的单独授权,小李亦可通过门禁卡的方式出行。且小李也并未举证证明存在人脸识别系统产生的临时性存储照片被他人非法侵占、利用的实际损害后果。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小李全部诉讼请求。小李不服一审判决后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来源:《上海法治报》)

